

台東體中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申請單

申請宿舍種類：單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職等	任第	職等	俸點	聯絡電話	手機： 校內分機：
戶籍地址					

申請人是否有下列情形：

1. 本人或配偶是否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輔助購置住宅：是 否
2. 本人或配偶是否曾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貸款：是 否
3. 本人或配偶是否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是 否
4. 配偶是否為軍公教人員：是(其服務單位為：_____。) 否
5. 配偶是否已在其他機關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是 否

積點核算標準	核定點數
1. 身份別核點： 編制內正式職員、專任教練、專任教師20點、 代理教練、代理教師10點、 非編制內教職員(因任務調派、借用人員)5點	點
2. 現職職務核點(主管11點、非主管9點)	點
3. 年資核點(在本校任職每滿一年1點)	點
4. 住屋核點： (A)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無自用住宅者20點。 (B)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於台東縣以外有自用住宅者15點。 (C)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於台東縣內有自用住宅，距本校職務宿舍 <u>30公里以上</u> 者8點。 (D)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於台東縣內有自用住宅，距本校職務宿舍 <u>30公里以內</u> 者0點。	點
總計積點數	點

申請人 具結聲明	<p>本人具結：</p> <p>1. 編制內外人員，本人或配偶未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及有眷屬隨居任所者。並同意本校利用申請人及配偶個資(請檢附身分證影本)查詢有無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情形。</p> <p>2. 本人及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宿舍以1戶為限。 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立即遷出所借用宿舍，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_____ (簽名及加蓋私章)</p>
-------------	---

申請單位	審核單位			
申請人	承辦人	庶務組長	人事室	校長
單位主管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者請附身分證影本，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2. 申請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交付鑰匙日為借用日，並按月扣繳房租津貼及水電等相關費用。 3. 申請人應於獲分配後15日內辦妥契約公證並遷入，未依限遷入者，視同放棄，自放棄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公有宿舍。 4. 宿舍分配後一週內，若有師長放棄分配，原放棄分配之房間，得依該次獲配人員積分高低，由下一順序人員遞補分配。 5. 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公有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6. 辦理法院公證相關契約文件，公證費1500元由借用人負擔。
----	--